



**醫療保健責任條例 (HCAO)**  
**機場工作標準計劃 (SFO QSP)**  
**僱員需知的權利 –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通知旨在告知您根據《三藩市行政法規》(San Francisco Administrative Code)第12Q章“醫療保健責任條例”(Health Care Accountability Ordinance, 簡稱HCAO) 應享有的權利。HCAO要求您的雇主向合資格僱員及其家人提供家庭健康保險計劃，或代表合資格僱員向公共衛生局(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的“政府保健計劃”(City Option)付款。如果您為機場勞工標準計劃(SFO QSP)管轄下的僱主工作，則您是合資格的僱員，您的僱主必須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1. 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一個符合健保計劃要求的家庭健康保險
  - 您的僱主不能要求您為此保險繳納任何保費。
  - 醫療保險必須不遲於2021年3月21日開始生效，或如果你是在該日期之後僱傭的僱員，醫療保險必須在僱傭30天後接下來第一個月的第一天生效。

或者

2. 向“政府保健計劃”(City Option)支付每個工作小時\$12.15
  - 如果您的僱主沒有提供符合健康計劃要求的合規家庭健康保險，您的僱主必須為您工作的每個小時(每週最多40小時)向“政府保健計劃”支付每個工作小時\$12.15，“政府保健計劃”是公共衛生局為您提供健康保險福利的一個計劃。

為機場勞工標準計劃管轄下的僱主工作的僱員沒有最低工作時間的要求即可以獲得這些健保福利。僱主可以選擇上述一項來遵守法例規定。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簡稱 OLSE)負責執行本條例。您在查看以下信息後，將被要求簽署此文件。除非您完全理解您在本法律下的權利，否則請勿簽署本文件。

#### **豁免承保**

根據 HCAO，某些類別的僱員可以豁免，它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受訓人員(Trainee)和受規定工資(Prevailing Wage)要求限制的僱員。有關更多信息，請查閱網站<https://sf.gov/information/understand-health-care-accountability-ordinance>或致電(415) 554-7903。

#### **自願放棄承保**

如果僱員簽署自願放棄表格(Voluntary Waiver Form)，則僱員拒絕僱主提供的醫療承保。僱員可隨時撤銷此自願放棄表格。

#### **禁止報復**

您的僱主不得因您或任何其他僱員試圖進一步了解 HCAO 或行使您在法律下的權利而對您進行報復。如果您認為您因查詢或行使 HCAO 下的權利而受到歧視或報復，請致電 OLSE (415) 554-7903 提出 HCAO 投訴。

除非您完全理解您在本法律下的權利，否則請勿簽署本文件。如果您對僱主在本條例下的責任或對你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OLSE (415) 554-7903，或訪問<https://sf.gov/information/understand-health-care-accountability-ordinance>，了解有關此法律的更多信息。

---

僱員姓名

日期

---

僱員簽名

**Para asistencia en Español, llame al (415) 554-7903 需要中文帮助，请電 (415) 554-7903**

**Para sa tulong sa Filipino, mangyaring tumawag sa (415)-554-7903 修改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有關《醫療保健責任條例》或最低標準的更多信息，  
 請訪問<https://sf.gov/information/understand-health-care-accountability-ordinance>。